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62號

原告 劉宗翰

被告 謝毅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022元（價額之利息部分詳如附件計算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狀固然敘明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，是否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147號本票裁定之本票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？如非以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而係以不爭執本票真正而爭執實體之債權債務關係時，請務必先進狀敘明，以利本院認定管轄權之有無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件：計算表